車輛的確是很多,多到那個區域確實無法容納,所以路口的淨空很重要,但有時執行起來確滿難做到的,因為這個方向綠燈時民眾就是要過,但一變燈號他還是在路口,警力一直想保持路口淨空,如果可以的話是整個路線的每個路口燈號應保持一致,但這是很難的...。

李議員啟維:

因為管制線拉的範圍也是滿大的。

警察局詹局永茂:

對。

李議員啟維:

當天我其實都有騎著機車在周圍觀查,其實我們警察也是有機動性的,一開始狀況是還好,但後來車輛一多就一直管制,也造成一些回堵的狀況,之前也都有向你們關心過,未來這樣大型的活動,明顯有那麼多車輛會前往時我們的動線管制要搭配好。局長,關心一下民生問題,噪音問題警察局有無有效的作為及管理?因為最近如戰機的聲量也滿大的,一些市民朋友對聲音又更加敏感,這是哪個單位可以處理?

警察局詹局永茂:

噪音是...。

李議員啟維:

有些移動式的噪音真的會造成精神上很大的壓力。

警察局詹局永茂:

的確也是,如放鞭炮也是,所以22點以後到早上7點是...。

李議員啟維:

沒關係,因時間的關係,在噪音問題上請局長要求下去盡量有些管制作為。

主席:(李議員宗翰)

再給議員1分鐘。

李議員啟維:

這也是民生很常碰到的問題,尤其市區很多住宅區,現代人生活壓力也很大所以在此方面我們也要加強把關。

警察局詹局永茂:

是。

李議員啟維:

局長,剛很多議員也有關心到,現在廣大的檢舉案件有時都凌駕在我們受過專業訓練的警察頭上,像我們警察在開單時也都有 SOP,如讓當事者簽名等,但檢舉案都是透過拍照好像照到就算數了,局長,希望這樣的情況也要改善。

警察局詹局永茂:

是。

李議員啟維:

水域安全要靠消防局配合,有些熱門的水域地點,而救生員的養成有實習的階段, 是否能互相配合?

主席:(李議員宗翰)

讓局長回應完。好,謝謝,接下來有請沈震東議員。

沈議員震東:

謝謝主席。首先感謝消防局和警察局在國慶煙火時的努力,也感謝分局也來請教我們要詢問什麼,但我還是想請教警察局局長,因為我都沒有說也要向你請教。我們現在要申請路權該如何申請?是要向交通局申請還是工務局,亦或者向警察局派出所申請?還是要試辦什麼樣的活動而有不同申請單位?

警察局詹局永茂:

要視道路主管機關而定,有些是省道有些是市道,所以有時是要向公路局申請使用的權利,而我們主要負責辦理集會、活動的核准。

沈議員震東:

好,謝謝局長的講解,若我要辦個捐血活動應該要交給警察局做授權,在臺南市的中西區、北區或永華六區辦理的時候,其實我發現我們37區中有其他行政區若有農路狀況得向其他局處申請,我想請教若想在永華六區辦理捐血活動應該向哪個局處申請?

警察局詹局永茂:

視道路而定,有時向區公所有時是向市府工務局,看道路使用...。

沈議員震東:

這部分讓我覺得很特別,我們曾經有一經驗是協助民眾辦理捐血活動,有二個條款去辦理申請,第一是以婚喪喜慶宴會活動提出申請由派出所函轉交通大隊做申請就可以了,另一個是要直接送到工務局,我就覺得很奇怪,二年前在和緯路辦的活動,那時候交通大隊就會幫我們做處理,都不是以我們的名義而是以民眾個人名義做申請。我們也有發現現在申請要跑工務局,我也不是說要怪誰,而是我們想建議警察局是否能協助有一個統一管道,而不是同樣的捐血活動某些地方送派出所就能協助處理,有些則要跑到工務局才能申請?局長。

警察局詹局永茂:

這要請交通大隊說明有沒有更新一點或新的規範?

沈議員震東:

好,謝謝。

交通警察大隊蘇代理隊長政敏:

報告議員,路權是視辦理的活動性質,若以捐血活動為例必須使用大路的話,這部分也必須經路權單位同意,路權的話剛局長也有報告視省道或市區道路而有不同主管機關,另外取得路權會向我們派出所提出申請。

沈議員震東:

對,向派出所提出申請,但我剛才的疑問是說我們被派出所推給分局,分局說要去 工務局,我忘記是哪個分局了,有這樣的情況。未來若有像捐血的活動是可以讓派出所 協助我們民眾申請,讓我們基層的弟兄也可以知道這樣的案子收件後就可以送,而不是 要推給分局,分局再推給工務局,讓我們民眾舟車勞頓像在大富翁跑關一樣到處亂跑。

警察局詹局永茂:

好,這我們馬上訂個 SOP 發給各單位要求確實辦理。

沈議員震東:

好,謝謝局長,局長真的的作事行事風格很好。第二個我想問一下剛才很多議員有 提到的檢舉達人狀況,若想申復的話對口是誰?警察局嗎?還是哪個局處?

警察局詹局永茂:

申訴?

沈議員震東:

要申訴、申復?交通局的交通裁決中心嗎?

警察局詹局永茂:

對。

沈議員震東:

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應該讓市民獲得更多資訊,了解不是找基層員警漫罵就可以了,增加基層弟兄們的困擾,我想這在警民有約的活動上就能請婦幼隊或交通隊宣導,讓市民可以更加了解若要申訴應該找交裁中心而不是找基層員警,這樣不但增加大家壓力且也無法幫忙解決問題,向局長建議此事也希望讓警察局的業務量可以降低。

警察局詹局永茂:

好。

沈議員震東:

第三,想請教局長,剛很多議員也有關心到我們中西區及北區一直以來警力不足的情況,尤其區域內各行業非常廣泛,在10月人加增補時我們中西區及北區是否會增加人加?

主席:(李議員宗翰)

再給1分鐘。

警察局詹局永茂:

我們 10 月底之前會增加 90 位基層同仁。

沈議員震東:

中西區和北區有增加嗎?

警察局詹局永茂:

我們會增加。

沈議員震東:

好,謝謝局長。最後一個問題,基層同仁也有提到網路及監視器不足的情況下會影響到他們協助民眾處理案件,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重視基層弟兄們的服務狀況及真正需求,以協助基層同仁在執勤時能更加順利,謝謝局長。

警察局詹局永茂:

好。

沈議員震東:

再來請問消防局局長,局長,最近在水仙宮附近有發生火災,火災其實不是大家樂見的,我想請問火災鑑定的時間是 15 至 30 天嗎?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對。

沈議員震東:

我們知道有很多流程,一步再一步才會出來,我想請問未來在流程時間上能否加速? 不是單指個案,而是全部案件,因為畢竟發生在...。

主席:(李議員宗翰)

讓局長回答完。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向議員報告,那是規定的時間,其實我們同仁都很努力,都會比規定時間更早完成, 我們會盡量給市民更簡便的服務,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接下來請沈家鳳議員發言。

沈議員家鳳:

謝謝主席。首先感謝警察局和消防局在國慶煙火時的協力幫助,大家辛苦了,感謝你們。我先就教一下警察局局長,我先播放一下影片,局長你看一下影片有何問題?你覺得有什麼問題?

警察局詹局永茂:

超出邊線。

沈議員家鳳:

我們來找碴一下,超出邊線,還有什麼問題嗎?

警察局詹局永茂:

前面是沒有超出邊線。

沈議員家鳳:

後面才有超出邊線嘛。

警察局詹局永茂:

對。

沈議員家鳳:

你有沒有看到檢舉達人的車子超出?你再注意看一下。檢舉達人的車子是不是也違 規了,這影片我有給警察局,我說要開張罰單給這個檢舉達人,不知道有沒有做到?這 件事你知道嗎?

警察局詹局永茂:

如果說影片可以...。

沈議員家鳳:

你看,我有一張定格的,一看就知道檢舉達人在拍違規,但連他自己都違規了,那 檢舉達人需不需要開單?我請局長...。

警察局詹局永茂:

你說騎機車這個人?

沈議員家鳳:

對。一看就知道是那台機車拍前面那台車。

警察局詹局永茂:

可以,這個證據給我們...。

沈議員家鳳:

因為我們是實名制檢舉。

警察局詹局永茂:

提供了就是檢舉,我們會...。

沈議員家鳳:

我們都要有檢舉人相關資料不然沒辦法成案,所以這件請局長處理,若要相關資料 請跟我要。

警察局詹局永茂:

好。

沈議員家鳳:

我有向警察局說過也要開一張給這個檢舉達人,因為他自己也違規了,他明知道會違規為什麼他又檢舉違規的人,像我們的區域內其實路都不大,有時要和汽車一起行駛快車道,但我覺得這樣輕微的違規,在我們道交管理條例中算是違規,但其實也未影響到用路人的安全,是不是可以用勸導的方式?這部分是否可以爭取?機車行駛在快車道實際上是滿危險的,局長認不認同?

警察局詹局永茂:

其實這是可以勸導的,處罰標準和作業細則 12條中有條列很多是可以勸導的,這我 會請交大研究讓基層同仁們可以知道,其實有很多狀況是可以勸導。

沈議員家鳳:

有些輕微的違規在第12條中是可以勸導免舉發的,但我有向你們要資料,在駛出邊線違規案件從1月至8月就有374件,較去年增加了136件,這個部分希望與我們同仁再開會,是否以勸導方式進行,畢竟不管怎麼騎不是被罰就是人身安全有問題,所以這時候勢必是我們地方要去檢討,或者我們要教育民眾該怎麼兼顧遵守交通規則又顧及自身安全,這部分請警察局去協助及宣導,好不好?

警察局詹局永茂:

好。

沈議員家鳳:

這是我們東山最熱鬧的東山路,檢舉達人就算了,我們還有開單達人,請局長也去了解一下,大家做生意很辛苦,警察三不五時就要去開單,這邊都是白線,沒有黃線,民眾買個東西臨停一下也會收到罰單,大家都說嚴重影響生意,你去了解一下,說是影響交通就被開罰單了,我那天去吃早餐就被民眾反應,我說不好意思我沒有收到這樣的消息,我向我住附近的助理求證,他說有,被開單開得很習慣了也不知道怎麼辦,我說你要反應不然我也不知道有這樣的事,這裡就是白線為什麼要開單呢?局長,你覺得這裡要開什麼單?

警察局詹局永茂:

對,除非是併排妨礙交通。

沈議員家鳳:

因為有時機車停著,車子要臨停買個東西就會被開單,所以這部分局長可以告知同 仁...。

主席:(李議員宗翰)

再給1分鐘。

沈議員家鳳:

給地方一個方便,只要沒有影響交通,是否給買東西的人一個方便。現在檢舉達人 真的非常多,不管在那一區都有這樣的問題,希望我們找到一個更適切的方式來避免檢 舉達人用檢舉的方式,或許這可能變成一種變態式或報復性的檢舉,我們希望不要有這 樣的情形發生,好不好?

警察局詹局永茂:

好。

沈議員家鳳:

這再麻煩局長處理一下。

警察局詹局永茂:

好。

沈議員家鳳:

消防局局長,我要請教一下,消防栓在火災時非常重要,但很多居民都不喜歡它的存在,之後我們會地下化做隱藏式的,但可能停車時會被掩蓋住所以反而沒辦法發揮功效,請問局長多大的範圍內應該要有一支消防栓?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是,消防栓沒有...。

主席:(李議員宗翰)

讓局長回答完。

消防局率局長明鉴:

...公司和消防局去會勘需要的地點,或者由他們自己規劃。可以遷移,若有服務案件就與我聯絡,我來聯絡自來水公司處理。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接下來請許又仁議員發言。

許議員又仁:

警察局局長,交通安全人人有責,所以公路總局也有一些宣導說騎車時要提早打方向燈讓後方車輛能有反應時間,到了路口應減速重視大家的安全,一個禮讓的概念,所以交通安全人人有責的意思就是人人都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的責任。現在有一個問題,這張照片中大貨車佔用機車停等區,機車停等區被大貨車佔用後有廢棄排放問題,所以機車就會離它遠遠的,甚至有車輛停在路局,就被拍照舉發違反交通規則行駛路局,我想騎機車這樣的動態行為若被定格呈現時有時會有一些落差,局長,你對警察局的領導擁有行政裁量權吧?有些行政事務你應該有行政裁量的空間對不對?

警察局詹局永茂:

但違規的部分,如果是這種情況...。

許議員又仁:

所以你應該也能夠同意基層警察同仁對於拍照舉發的照片擁有行政裁處的決定吧? 對於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的才加以舉發,如果沒有是否有此必要?應該透過解釋讓 民眾清楚,我希望警察局建立讓基層警員對拍照舉發案件是否違反交通規則有所判斷, 就是有一個交通規則專業判斷,判斷是否應該給予裁處。這張照片是仁德中山路劃設的 人行道,周邊缺乏停車空間,這個地方大概2.1公里,走路要26分鐘,這個地方被沿線 舉發,通通停車在人行道上,你認為這樣的舉發具備公益性嗎?我們交通局去設置人行 道卻沒有考量周邊商家的停車需求,有人就把車停在人行道上了,若是在深夜不影響的 時候是否另作處理?應該要考量,整排舉發的意義在哪裡?接下來,檢舉達人的存在是 協助維護交通安全還是增加民眾困擾,達人兩個字是講他有經常性、習慣性及他本身做 這件事有歡樂性而言,因為其沒有報酬卻仍然願意這麼做,但像這個蘇大媽案例卻造成 民眾恐慌和相互的對立,你們也加以拘提了,這樣好嗎?所以有個觀念我們必須思考, 針對性、報復性、連續性,甚至尾隨追蹤舉發對維護交通安全及秩序真的有幫助嗎?是 否已失去了檢舉的意義?要不要給我們基層警察行政裁處的空間?如果都沒有,那就應 該由交通裁決中心自己來決定,我們通通把照片丟給交通裁決中心來處理,避免我們民 眾去申訴,不是嗎?另外,高速公路違規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 分鐘以上,始能連續舉發,那對於平面道路我們有沒有訂定類似的裁罰規定?還是要等 待中央修法?另外因政府交通政策的不周延,導致民眾停車空間不足,我們是不是應該 要考慮,像仁德這樣沿線被開罰的情況你知道民眾付出多少花費,好,講到一個重點, 依據大法官解釋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 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

主席:(李議員宗翰)

再給1分鐘。

許議員又仁:

仍須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所以我認為警察局有必要在維護 交通秩序、交通安全的重大公益及民眾負擔罰款處罰可能過當之間,你應該思考訂定相 關自治條例,局長,我應該有和你溝通過,條例的草案我已經寫完了,我也丟給法治室 做研究,相關的意見也過來,請問局長有沒有考量來訂定?

警察局詹局永茂:

這個自治條例當然如果是針對有授權性的我們當然是支持,而且是可行的。但如果 我們訂定的與目前中央法規...。

許議員又仁:

我認為對於自治條例你必須招開公聽會,這是我的要求。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接下來有請李鎮國議員,李鎮國議員?李鎮國議員?好,三次唱名未到由下 一位議員進行遞補,接下來有請尤榮智議員發言。

尤議員榮智:

感謝主席。警察局詹局長、消防局李局長,今天是警察局與消防局的工作報告,局長,你到臺南市已經二個多月了嗎?

警察局詹局永茂:

是。

尤議員榮智:

你會不會覺得實在很突然地調到臺南市當警察局長?第二點,之前周幼偉局長為了 槍擊案而調走,過去阿仁局長也是沒多久就調走了,你心裡會不會很徬徨不知道何時會 被調走?有沒有?

警察局詹局永茂:

我是認真的去做,若上層認為我不適任把我調走我也沒辦法?

尤議員榮智:

第二點,這有沒有關係到派系問題?因上面的鬥爭而影響我們局長調動,你有沒有這麼覺得?沒有嗎?

警察局詹局永茂:

因為這涉及政治我不知道。

尤議員榮智:

你也不敢說,其實臺南市是很好的地方,就像這次國慶煙火我們放煙火 100 分,市長說他交通管制不好只有 70 分而已,但警察同仁 12 個小時的辛苦大家都知道,此次也沒有發生重大事件,也沒有任何治安問題,所以我們也肯定此次國慶煙火辦得很成功。上次定期會我有質詢學甲分局的大隊長,我自己去勘查長榮路五段限速 60 公里,柳營農會再過去的路段限速 50 公里,我和蔡育輝議員到現場會勘,再請二位成大教授到場評估,到底可不可以設定這樣的速限,最後都沒有結果,工務局、交通局及警察機關都有去,最後不了了之。今年年初第二段光是測速照相市府就收了 3 千多萬,不簡單,難怪剛才蔡議員說去年總共收了 5 億多元,這是非常龐大的數目。若能由成大教授們評估後協調稍微提升速限,最基本限速 60 公里的要到 70 多公里再開罰,限速 50 公里的要 60 幾公里再開罰,這才不會影響百姓的行駛。又沒有塞車且車流量很多,這我與蔡育輝議員有去會勘了,我們聽到有結果了,當然要工務局和交通局處理後才知道,你請坐。李局長,我們臺南市的警消有多少人?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目前 1,139 人。

尤議員榮智:

補得足夠嗎?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已經快補到預算員額1,175人了。

尤議員榮智:

補不夠?差幾個?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還不到,明年會再補。

尤議員榮智:

還差幾個?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差 31 個。

尤議員榮智:

我發覺一件事,警消人員很多都是南部人去考,北部人較少,但娶妻生子在北部後要調回南部很困難,單位都不放人,上次我有聽到消防局聯絡人在說可以調任回南部,我們要收但那邊不放人,造成夫妻分散在桃園、臺南市等情事。好不容易消防人員要補人了,同仁願意調任的話要讓他調,這你應該在全國消防局長會議上提出,若我們要收就要同意人員調動,你再從他處補人,應該是這樣。

消防局李局長明鉴:

向議員報告,這視不同縣市有區別,另外他讓人員調走卻沒人可補會造成其他人員 工作負擔更累,所以他們當然不要。

尤議員榮智:

你叫他新人補足就好了。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新人的就任是消防署在處理,我向議員報告,全國最難調任的就是新北市,怎麼調 都調不動,我在這裡已經快十年了,新北市沒有統調也沒有其他管道可處理。

尤議員榮智:

因為我們民意代表接受百姓陳情,已經好幾年了,都在外縣市任職,為什麼我們不 能...。

主席:(李議員宗翰)

再給1分鐘。

尤議員榮智:

他們的父母都希望兒子和媳婦能回到臺南市,今年、去年或更之前都無法調回,父母老了,兒子也該調回來家鄉工作,這件事情是否能請局長努力看看,可以嗎?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好,我再來努力看看。

尤議員榮智:

這是整個臺南市警消問題,不能說考上警消後分配到外縣市,想調回來卻比什麼還 困難。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這也不是臺南市的問題,各個縣市都這樣。

尤議員榮智:

我們要收,別人不放人。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對,我們要收。

尤議員榮智:

我上次有處理二個,我們肯收但那邊單位不放人,這嚴重影響到家庭生活,父母與 子女離開那麼久,也有像我剛才所說的妻子在臺南市,丈夫卻在新北市工作調不回來的, 他們都非常難過,還請局長努力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明峯:

好,謝謝。

主席:(李議員宗翰)

謝謝。我們等一下到 3 點先進行休息,到呂維胤議員發言之後。接下來我們請陳秋 宏議員進行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秋宏:

謝謝主席。二位局長,這次同仁們都很辛苦,在國慶煙火時辦演很重要的角色。警察局局長,我當天也騎著機車從主場到億載金城就騎了一個多小時,我覺得我們同仁都很辛苦一直在指揮交通,唯一較不足之處就是接駁車問題,很多民眾向我們反應接駁車卡在車陣中。這次國慶煙火辦得很成功,未來若有大型活動接駁車時應該設置專用道路而不是和汽機車搶道,這樣的話我們速度會更快,以後我們應該再加強,讓接駁車行駛更順暢,民怨才不會那麼多,至於你們的辛苦我是給予肯定的。我們最近的槍枝案件,我想槍枝與幫派、毒品、賭博及竊盜案是息息相關的,局長不知道有沒有完全掌控到這些幫派組織?包括賭場、竊盜案及毒品人口等各分局是否明確的掌握?因為這些可能都是社會治安的亂源,各分局有沒有這樣的資訊,如哪邊有容易肇事的幫派或者毒品販賣等,有沒有掌握這些情資?

警察局詹局永茂:

毒品、幫派我們本來就一直在強調,而且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專案,所以蒐報都會 有一段時間,轄區內成群結派的問題我們都有掌握。

陳議員秋宏:

好,謝謝。我們在掌握這些情資或要逮捕這些人時,我們警察同仁的安全裝備夠不夠?包括防彈衣等是否有汰換問題,還有警察配槍、開槍時機,我們去抓這些壞人時還是要以同仁安全為原則,希望若有設備不足的問題要提出申請。再來,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就是路面邊線問題,我上次也向局長請教過,前陣子我也親自騎機車出門,我們機車的速限在市區與郊區是不一樣的,機車速限較慢,當我沒有違規行駛到路面邊線時,我可能在騎乘時會不斷地被按喇叭,要求我趕快往旁邊騎,但我若往旁邊騎就會超過路面邊線,若後方有檢舉達人檢舉我就會收到罰單,當我不騎到路面邊線時後面車輛喇叭一直按,一直按到好像要把我撞死一樣,一般民眾根本不知道他行駛在路面邊線,如果要開超過路面邊線的罰單,我希望警察局做宣導片讓汽車駕駛人知道機車騎在這個車道是正確的,沒有違規、違法,反而騎到路面邊線是違法的,我希望加強宣導影片,當我被按喇叭完後還被罵了三字經,你知道有多少機車騎士為了不讓汽車按喇叭閃到路面邊線而被開罰單,就像剛才家鳳議員提出來的,檢舉達人本身就違規。我還是希望你還是能用宣導影片教育鄉親及汽車駕駛人,告知大家機車騎在汽車道是正確的,不要再亂按喇叭,也不要讓機車騎士心生恐懼,按到喇叭快壞掉了一樣,我希望你們能做一支宣導